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ma Golf Limited**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田青女士(「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田青女士，40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職於通商律師事務所，目前職位為顧問。田女士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任職於株式會社金平堂，目前彼擔任專務。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中國的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士學位。

田女士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三年，除非按委任函條款於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田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田女士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田女士將享有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對於不完整的服務年度，董事袍金將按比例支付。田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考慮彼職務、責任、經驗、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田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田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田女士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與委任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項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田女士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Honma Golf Limited**  
董事會主席  
劉建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建國先生（主席）、伊藤康樹先生、左軍先生及劉宏立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楊小平先生及謝吉人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伯卿先生、汪建國先生、徐輝先生及田青女士。